

政治權力篇  
**在該撒利亞傳福音**

3/3/2019 王文堂牧師  
使徒行傳證道系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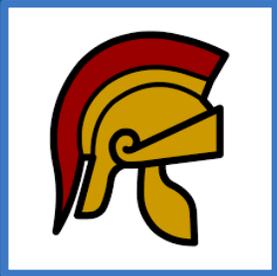
# 該撒利亞，羅馬帝國猶大省的省會，巡撫（省長）的駐紮地

*Picture by DerHexer, Wikimedia Commons*



# 保羅面對政治權力，使徒行傳23-26章

保羅被拘禁於該撒利亞 (AD 57-59)，受到四位政治人物的審問



1

羅馬巡撫

腓力斯

(52-59在任)



2

羅馬巡撫

非斯都

(59-62在任)



囚

囚犯

使徒保羅

(57-59被囚)



3

猶太大祭司

亞拿尼亞

(47-58在任)



4

猶太王

亞基帕二世

(53-93在位)

## Faith on trial

### 當信仰受到審判

- 之後，保羅又上訴該撒，前往首都羅馬，在尼羅皇帝（AD 54-68在位）的法庭受審。
- 當信仰面對政治權力的時候，信主的人應當如何反應？

# 事情的經過 1

## ■ 護送保羅去該撒利亞

- 千夫長便叫了兩個百夫長來，說：「預備步兵二百，馬兵七十，長槍手二百，今夜亥初往該撒利亞去；也要預備牲口叫保羅騎上，護送到巡撫腓力斯那裡去。」（徒23:23-24）

## 事情的經過 2

- **大祭司亞拿尼亞**
- 過了五天，大祭司亞拿尼亞同幾個長老，和一個辯士帖土羅下來，向巡撫控告保羅。保羅被提了來，帖土羅就告他說：「腓力斯大人...（徒24:1-3）」



這條道路  
The Way

## 保羅承認自己在走一條“道路”

- ...但有一件事，我向你承認，就是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（*hodos*, the way），我正按著那道事奉我祖宗的神...
- 腓力斯本是詳細曉得這道（*hodos*），就支吾他們說：「且等千夫長呂西亞下來，我要審斷你們的事。」（徒24:14,22）

## 事情的經過 3

### ■ 巡撫腓力斯

- 過了幾天，腓力斯和他夫人猶太的女子土西拉一同來到，就叫了保羅來，聽他講論信基督耶穌的道。保羅講論公義、節制，和將來的審判。腓力斯甚覺恐懼，說：「你暫且去吧，等我得便再叫你來。」（徒24:24-25）

## 事情的經過 4

- 兩年之後，新的巡撫非斯都上任
- 過了兩年，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；腓力斯要討猶太人的喜歡，就留保羅在監裡。非斯都到了任，過了三天，就從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。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向他控告保羅...（徒24:27-25:2）

## 事情的經過 5

- **巡撫非斯都，猶太王亞基帕**
- 過了些日子，亞基帕王和百尼基氏來到該撒利亞，問非斯都安。在那裡住了多日，非斯都將保羅的事告訴王，說：「這裡有一個人，是腓力斯留在監裡的...（徒25:13-14）」

## 事情的經過 6

### ■ 亞基帕王審問保羅

- 第二天，亞基帕和百尼基大張威勢而來，同著眾千夫長和城裡的尊貴人進了公廳。非斯都吩咐一聲，就有人將保羅帶進來。非斯都說：「亞基帕王和在這裡的諸位啊，你們看這人，就是一切猶太人，在耶路撒冷和這裡，曾向我懇求、呼叫說：不可容他再活著 ...（徒25:23-24）」

保羅伸手分訴說： 亞基帕王啊， 猶太人所告我的一切事... (徒26:1-2)



保羅

非斯都

亞基帕

百妮基

王啊，我在路上，晌午的時候，看見  
從天發光，比日頭還亮…(徒26:13)



## 事情的經過 7

- 保羅向亞基帕王傳福音
- 亞基帕王啊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！先在大馬色，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，以及外邦，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，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。」（徒26:19-20）

# 一、傳福音

## 耶穌差派保羅去傳福音

主說：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你起來站著，我特意向你顯現，要派你作執事，作見證，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，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...

- 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我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

(徒26:15-18)



# 福音與你

## ■ 傳福音的目的

1. 看見：傳福音是為了使人看見自己的處境，以及耶穌基督的救恩
2. 行動：因此而採取行動，而從黑暗歸向光明，從撒但的權下歸向神

## ■ 福音與你

1. 你與神的關係：因信耶穌得蒙赦罪
2. 你與人的關係：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(*koinonia*)



# 人的需要

1. 充足的愛
2. 尊敬
3. 同伴



## 歸向神

1. 神是人的源頭，人一切的需要要在神裡面得到滿足
2. 離開了源頭，人一生都在尋找愛、尊敬、同伴
3. 人藉著耶穌歸向神，得回所失去的一切

## 二、神的國 和人的國

當耶穌面對政治權力之時，  
他是怎麼說的？

- 耶穌回答說：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；我的國若屬這世界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，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。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」  
(約18:36)

## 耶和華 不喜悅這事

以色列人要求立一個王，像周圍的列國一樣。耶和華不喜悅這事，對撒母耳說：

- 他們不是厭棄你，乃是厭棄我，不要我作他們的王。自從我領他們出埃及到如今，他們常常離棄我，事奉別神。現在他們向你所行的，是照他們素來所行的。（撒上8:7b-8）

## 神的國 vs. 人的國

人的國若遵行神的旨意，就成為神的器皿、行善的工具。但事實並非如此，神的僕人曾多次被人的國所迫害：

1. 摩西 vs. 法老王
2. 大衛 vs. 掃羅王
3. 以利亞 vs. 亞哈王 & 耶洗別王后
4. 耶穌 vs. 彼拉多

# 擊壤歌

百姓是“無感的受惠人”，神賜下日頭、水井、田地，“帝力”維持平安生活的環境，百姓卻無感覺。

- 帝堯之世，天下太和，百姓無事，有老人擊壤而歌曰：
- 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鑿井而飲，耕田而食，帝力於我何有哉！

# 擊壤歌

“堯舜之世”代表政治良好的最高境界，在那種情況之下，人民感覺不到政治權力的存在：

- 日頭出來我就去工作，日頭落下我就去睡覺，挖口井就可以喝，耕塊田就可以吃，政治權力（帝力）與我有何相關？
- 當政治良好的時候，百姓感覺不到它的存在。

# 天國的子民

- 我們卻是**天上的國民**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。（腓3:20）
- 你們要**思念上面的事**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（西3:2-3）

### 三、耶穌和門徒如何面對政治權力？

法利賽人以“是否應該納稅給該撒”來試探耶穌。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，就說：「假冒為善的人哪，為什麼試探我？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！」他們就拿一個銀錢來給他。

- 耶穌說：「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」
- 他們說：「是該撒的。」
- 耶穌說：「這樣，**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；神的物當歸給神。**」（太22:20-21）

### 三、耶穌和門徒如何面對政治權力？

彼得和約翰因傳道而被逮捕。公會決定要恐嚇他們一番，禁止他們奉耶穌的名傳道：

- 於是叫了他們來，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。
- 彼得、約翰說：「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吧！**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。**」（徒 4:18-20）

## 耶穌和門徒 如何面對政 治權力？

三

### 順服，但堅持

- 耶穌和門徒面對政治權力的態度是順服，但堅持。
- 耶穌順服國家的制度，將該撒的物歸給該撒，同時又堅持將神的物歸給神。
- 使徒順服政治權力，唯一的例外是不准他們奉主的名傳道。那時他們堅持要聽從神，不聽從人。

## 順服人的制度，在上的君王

- 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，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。（彼前2:13-15）

聖經的教導

三

## 聖經的教導

三

### 順服掌權者

- 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，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，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罚。
-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恶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权的嗎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；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(羅13:1-4a)

## 基督徒 與政治相處 的原則

### 四

1. 優先次序：我是天國的子民，神的國在先，人的國在後
  - a. 為福音發熱心，勝過為政治發熱心
  - b. 以基督的心為心，勝過以政治意識為心

基督徒  
與政治相處  
的原則

四

2. 服從權柄：在人的國中，服從國家的權柄和制度
  - a. 無論我所支持的政黨是否當權，我都服從政府
  - b. 若政府不准我奉主的名傳福音，那時我可以不服從

基督徒  
與政治相處  
的原則

四

3. 合一相愛：在教會裡，合一大於分歧，愛心大於政治意識
  - a. 不在教會、團契談政治
  - b. 不因政治立場不同而厭棄弟兄

# 禮運大同篇

有智慧的人心中嚮往著大道，天地間的至理，以仁愛為本質：

- 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為公。選賢與能，講信修睦。故人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；使老有所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，鰥、寡、孤、獨、廢疾者，皆有所養；男有分，女有歸。
- 貨，惡其棄於地也，不必藏於己；力，惡其不出於身也，不必為己。是故謀閉而不興，盜竊亂賊而不作，故外戶而不閉，是謂「大同」。

# *Koinonia*

## 大同

- 在一個理想的世界中，大道通行於民間。無論是普遍的男、女、老、幼，還是弱勢的鰥、寡、孤、獨，人人都可以好好地生活。
- 大道所帶來的“大同”，類似聖經所說的 *koinonia* (同, common)

# 大道是甚麼？

- 自古以來，人民就嚮往著好生活。好生活的實踐在於大道的通行，帶來大同的現象。大道是源頭，大同是結果。
- 大道是甚麼呢？

# 太初有道

- 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萬物是藉著他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
- 生命在他裡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（約 1:1-4)

# 道成肉身

- 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（約1:14）

# 作神的兒女

- 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（約1:12-13）



# 如何信主

- **Admit 認罪**：以謙卑的心，向神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。
  -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（羅 3:23）
- **Believe 相信**：以信心接受耶穌為主，相信他因救贖你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  -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（羅 3:22）
- **Confess 宣告**：決志信主，公開表明自己與基督的關係。
  -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（羅 10:9-10）



# 信主之後

1. 接受浸禮，歸入基督的名下
2. 將主日分別為聖，以心靈和誠實敬拜神
3. 研讀聖經，使靈命得著餵養
4. 過團契生活（ koinonia ），彼此相愛